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1.5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3 元/股，回购股份数不超过 1200 万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975,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最高成交价为 11.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7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5,067,063.41 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